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对于 2024 年回购计划中的 737,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 737,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20,614,000 股减少为 119,877,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0,614,000 元减少为 119,877,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于2024年回购计划中的737,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该部分回购股份737,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61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77,0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61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77,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议案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 Xperix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 Efinger-Instruments GmbH&Co. KG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为 4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 3,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作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